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 14:30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01A）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
- 7、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 1,196,522,4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8926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36,361,3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780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4 人，代表股份 1,232,883,7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7706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0 人，代表股份 40,877,2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87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32,532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5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3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40,526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11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7%；弃权 3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1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 同意 1,232,532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5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3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526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13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7%；弃权 3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0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 同意 1,232,532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5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3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526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11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7%；弃权 3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1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32,532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5%；

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3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526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11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7%；弃权 3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1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32,532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5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3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526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11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7%；弃权 3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1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32,165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7%；反对 7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158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425%；反对 7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55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32,462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8%；反对 9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；弃权 327,5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455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86%；反对 9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02%；弃权 3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1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部分权限的议案》；

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966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3531%；反对 28,821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6454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054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4893%；反对 28,821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5085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2,679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501%；反对 30,202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49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73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1108%；反对 30,202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86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5,000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95%；反对 17,881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0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994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2521%；反对 17,881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745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6,136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45%；反对 5,195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54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680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875%；反对 5,195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103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32,859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852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8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0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娟律师、王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

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